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 3.375% 的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建議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與高盛、德意志銀行、巴克萊、花旗、瑞士信貸、摩根大通及澳新銀行(統稱「首次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包銷費用、折扣、佣金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826,000美元。

就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已接獲合資格上市函件。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建議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與首次買方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及
- (b) 各首次買方。

就票據發行而言，高盛、德意志銀行及巴克萊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且由高盛、德意志銀行、巴克萊、花旗、瑞士信貸、摩根大通及澳新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發行之票據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票據將僅會(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例所提供的註冊要求的豁免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所發售票據

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6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到期3.375%的優先票據。

###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的99.771%。

###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3.375%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支付未付款。

### 付款

所有票據及／或契約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自其產生或根據其提出的由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一切索償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票據(1)在付款權方面優先於明確後償於票據付款權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2)在付款權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擔保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享有任何優先權者例外)；(3)實際後償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擔保債務(惟以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結構上後償於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其他負債。

## **違約事件**

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若干契諾。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以及相關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成為即時到期及即付，惟在若干情況下受若干通知規定所限制。

##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引致留置權以及整合、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能力。

## **贖回**

本公司可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而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及(ii)提前贖回金額，在各情況下另加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惟於部分贖回後尚未贖回票據的本金金額須為200,000美元或倘超出200,000美元，則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上市**

就票據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已接獲合資格上市函件。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在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評級**

票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1」級，亦獲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分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B+」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澳新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巴克萊」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董事會
「花旗」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受控制實體」	具契約賦予之涵義
「瑞士信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票據的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據此將發行票據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金額」	計算代理（定義見契約）於贖回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釐定的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相關系列票據的本金額現值（假設於指定到期日（定義見契約）按期償還有關本金額），另加(ii)餘下按期利息付款（截至及包括指定到期日）的現值，於各情況下，以每半年基準（假設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而在月份不完整的情況下，按實際日數計算）按國庫息率（定義見契約）加30個基點貼現至贖回日期的金額
「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3.375%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本公司就票據發行與首次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佈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佈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佈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陳述。